

專案質詢

8-8-7-03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警政署通令 11 月起，不再做肇事原因分析研判表，但外界聲音頗多，建請考量該表對於事實現場的第一時間判斷與分析，對還原肇責事實釐清頗具正面助益，故建請維持現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警政署通令 11 月起，不再做肇事原因分析研判表；對此，交通部有異見，近日將行文警政署盼維持現狀。惟警政署表示，沒法源依據授權警方鑑定肇事原因，但外界聲音頗多，將再參考各方意見，再綜合考量。有關上開制度變革衝擊是否過大，部會間是否再行協商因應，以避免影響交通肇責雙方的權益，建請應考量現行該表對於事實現場的第一時間判斷與分析，對還原肇責事實釐清頗具正面助益，故建請維持現制。